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35,0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9,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